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七）召开，7 名董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现场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2012 年修订）

为了稳步推进公司有效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使内控体系建设服务于企业经营管理需要，从而确保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依据《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二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利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部分募投项目（主要指新增左右后组合灯总成200万只/年生产能力）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同时也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预计为5,612.20万元）用于购买实施该部分项目新地块的土地

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利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2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利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本次会议将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2-02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